

股票代碼：2454

MEDIATEK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選舉辦法	38
四、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一號聯發科技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增選一名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案。
- (三)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9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1,596,127,337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96,00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之1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99,178,441,112元(如以民國112年2月23日流通在外股數1,599,652,276股計算，每股派發新台幣62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該次董事會一併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現金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並授權董事長依配發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分派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之1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第1款，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2,395,131,864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預計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14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該次董事會一併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並授權董事長依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分配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9頁附件一、第11頁至第19頁附件三及第20頁至第28頁附件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444,177,775	
加：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	118,141,106,11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012,009,779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73,777,890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17,604,020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286,688,675,578	
提列及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13,724,449,780)	每股現金股利(註)
股東紅利	(99,178,441,112)	62.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3,785,784,686	

註：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詳請參閱報告案四。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章程得明訂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參照前開公司法強化股東投資效益之立法意旨，爰擬修訂本公司章程，訂明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至第31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一名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二) 本公司現設有董事八人(含三名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增選一名獨立董事。配合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本次增選之獨立董事自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四日止，計一年一個月。

(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六。

(四)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爰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自就任下列其他公司職務之日起之競業禁止限制；本次增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自就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如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張秉衡 獨立董事	樂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睿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吳重雨 獨立董事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四) 本次股東會增選之第九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如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林夏如 獨立董事 候選人	瑞士 TE Connectivity Ltd. 香港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香港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五) 擬解除以上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全球半導體產業在民國一一一年經歷了快速的市場需求變化，上半年供應鏈產能吃緊，然陸續受到地緣政治、高通膨、升息、疫情等全球總體經濟不確定因素影響，各類終端市場在短時間內轉弱，使得客戶自下半年起改採取嚴格的庫存管控，降低對半導體的需求。在這樣的市場挑戰下，聯發科技全體員工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全年營收較前一年成長 11%，達到新台幣 5,488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4.59 元，皆創下歷史新高。

聯發科技過去幾年紮實執行技術領先及全球拓展的策略，建立了領先業界的產品組合及更多元的全球客戶組合，帶動手機、智慧裝置平台及電源管理晶片三大營收類別皆連續四年成長，公司合併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皆連續五年成長，毛利率自民國一〇六年的 35.6% 提升 13.8 個百分點至一一一年的 49.4%，營業利益率自民國一〇六年的 4.1% 提升 19 個百分點至一一一年的 23.1%，為聯發科技立下堅強的營運基礎。

在手機方面，聯發科技持續推動全球 4G 轉 5G 升級，提供完整的 4G 及 5G 平台，位居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占率的領導者。民國一一一年除了首款毫米波 5G 單晶片天璣 1050 量產，拓展至北美市場，更在旗艦手機市場跨出重要的一步，推出 5G 旗艦天璣 9000 系列晶片，獲客戶肯定，導入數款旗艦級手機。未來將持續投資先進製程與設計，推出高效能旗艦級晶片，持續提高在旗艦市場的市占率。

在智慧終端裝置平台方面，民國一一一年各類無線及有線連結產品成長強勁，主要來自聯發科技全球市占率提升，並受惠於全球 WiFi 6/6E、5G 及 10GPON 的升級趨勢，除了在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滲透率持續提高，聯發科技更積極與全球一線電信運營商深度合作，在寬頻、路由器及 CPE 等業務有相當強勁的成長。在新一代 WiFi 7 的開發上，聯發科技亦佔有全球領先地位，推出完整的 WiFi 7 生態系統，持續在高階路由器、筆電、有線連結網路及電視等產品取得市占，迎接新的技術升級週期。此外，消費性及企業級 ASIC 與車用產品也獲得美國及歐洲等全球客戶的認可，民國一一一年的營收皆顯著成長，未來仍有數年的成長機會。在電源管理晶片方面，聯發科技持續拓展至新領域，汽車及工業相關應用的營收在民國一一一年的成長超過一倍。

在追求經營績效之際，聯發科技長期推動永續治理、友善環境、共榮共好等永續發展，在實踐企業公民責任上廣獲肯定。連續多年榮登「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及「天下永續公民獎」，並榮獲「全球百大創新企業」、「台灣最佳國際品牌」、「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等榮譽。公司治理評鑑亦連續排名前 5%，肯定公司長期致力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的成效。多年來推動科技人才培育計畫，鼓勵社會創新，籌辦「智在家鄉」競賽及 STEM 造課師等計畫，致力推動數位社會創新及科技扎根的工作。

為積極實踐綠色營運，聯發科技宣佈淨零排放目標，預計於 2030 年達成全球集團辦公室電力使用 100% 再生能源、2050 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展現永續行動力。此外完成 ISO 50001 能源管理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的系統認證，強化企業經營韌性。聯發科技更入選國內外指標性的永續性指數之列，包含 MSCI 臺灣 ESG 領導者指數、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

場指數成分股、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及臺灣友善環境指數等，說明公司在永續治理成果深獲投資人肯定。

展望未來，全球數位轉型的結構性成長趨勢依舊穩健，半導體在創新科技中扮演關鍵角色，帶動各類有線、無線連結、人工智慧、多媒體、低功耗處理器需求持續成長。聯發科技在這些領域已累積了堅強實力，提供全球客戶策略價值，積極在物聯網、行動運算、XR、ASIC及車用等各領域與全球客戶強化合作，拓展全球市場，並持續積極參與標準組織，推出新一代技術，例如聯發科技支持 3GPP 5G 非地面網路(NTN)標準的衛星通訊解決方案於民國一二年年初開始貢獻營收，且積極準備下一世代 5G Redcap 技術，為未來的成長鋪路。

同時，聯發科技堅守回饋股東的承諾，透過常規及特別現金股利的發放與股東分享公司的營運成果。未來我們將秉持一貫的執行力，策略性配置資源，持續創造產品價值，並廣納全球人才，與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及客戶在各類產品深度合作，與客戶們一同成長，進以持續提高股東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重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548,796,030 仟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 543,013,101 仟元及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5,782,929 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係銷售晶片，由於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針對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執行合約修改測試、合約合併測試、主理人/代理人測試；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款；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複核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之情況。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 147,502,155	24	\$ 183,704,594	28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及六.2	8,541,857	1	10,695,832	2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3	3,169,019	-	6,705,920	1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4	5,596,485	1	3,657,229	1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2	2,811	-	2,811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5及六.22	40,804,936	7	58,577,90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5、六.22及七.6	34,593	-	79,2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30	15,823,997	3	6,931,24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7	133,072	-	140,950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7	70,703,336	12	73,270,606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8及九	4,138,284	1	1,809,3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3,062	-	1,289,0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7,653,607	49	346,864,726	53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五及六.2	6,624,993	1	4,458,892	1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73,801,249	12	52,196,718	8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4及八	25,264,394	4	11,180,498	2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17,798,462	3	60,287,258	9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53,861,629	9	49,111,180	7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23	8,927,750	2	3,478,527	1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1	2,086,194	-	1,605,354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2及六.13	73,454,530	12	73,525,649	11
184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30	11,511,991	2	8,412,894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九	7,316,702	1	9,334,669	1
194D	存出保證金	四、六.22及六.23	1,455,784	-	1,455,784	-
1975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18	15,852	-	-	-
199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九	28,626,337	5	38,964,599	6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745,867	51	314,012,022	47
1xxx	資產總計		\$ 608,399,474	100	\$ 660,876,74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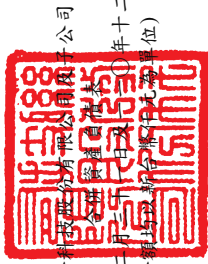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4	\$ 3,700,000	1	\$ 51,267,307	8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	6,097	-	4,252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1	4,900,894	1	6,368,483	1
2180	應付帳款		19,754,156	3	41,327,057	6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63,794	-	2,176,63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六.15	52,384,543	9	53,126,366	8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5,059	-	117,547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30	12,022,458	2	11,532,644	2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3	795,500	-	501,153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6	43,249,196	7	40,991,045	6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7	2,868,692	-	3,693,791	1
	流動負債合計		141,570,389	23	211,106,280	32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7	-	-	827,660	-
2610	長期借款		771,209	-	662,179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92,139	-	193,7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762,337	-	856,4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89,707	-	227,5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84,725	3	8,323,47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30	8,308,237	1	2,989,92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23	2,062,492	-	2,041,6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770,846	4	16,122,574	2
2xxx	負債總計		165,341,235	27	227,228,854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15,994,353	3	15,988,420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	-	483	-
3140	預收股本		47,185,281	8	59,776,045	9
3200	資本公積	六.19、六.20及六.34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62,058,498	10	50,217,220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688,675	47	252,432,501	38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0	28,238,340	5	53,656,597	8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9	(55,970)	-	(55,970)	-
3500	庫藏股票		440,109,290	73	432,015,296	6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48,949	-	1,632,598	-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9及六.34	443,058,239	73	433,647,894	66
3xxx	權益總計		\$ 608,399,474	100	\$ 660,876,7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力行



董事長：蔡明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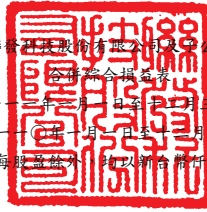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21及七	\$ 548,796,030	100	\$ 493,414,5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7、六.24及七	(277,891,595)	(51)	(261,809,987)	(53)
5900	營業毛利		270,904,435	49	231,604,595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22、六.23、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239,563)	(3)	(17,195,853)	(4)
6200	管理費用		(13,001,319)	(2)	(10,287,28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874,655)	(21)	(96,080,761)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6)	-	(466)	-
	營業費用合計		(144,115,983)	(26)	(123,564,361)	(25)
6900	營業利益		126,788,452	23	108,040,234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5	3,218,334	1	1,650,698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6及七	2,540,459	1	6,579,6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7	2,006,590	-	9,795,60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8	(370,930)	-	(192,6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1,378,338	-	978,4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72,791	2	18,811,819	4
7900	稅前淨利		135,561,243	25	126,852,05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30	(16,936,222)	(3)	(14,979,520)	(3)
8200	本期淨利		118,625,021	22	111,872,533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六.29及六.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938	-	62,2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64,837)	(3)	5,686,940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097,831)	(3)	2,797,189	1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8,670	-	40,0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83,401	5	(6,043,055)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073)	-	(2,08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38,274)	(1)	1,262,8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11,006)	(2)	3,804,2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414,015	20	\$ 115,676,734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31	\$ 118,141,106		\$ 111,421,062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9	483,915		451,471	
			\$ 118,625,021		\$ 111,872,53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918,586		\$ 115,241,937	
8720	非控制權益		495,429		434,797	
			\$ 109,414,015		\$ 115,676,7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31				
9710	本期淨利		\$ 74.59		\$ 7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31				
9810	本期淨利		\$ 74.23		\$ 70.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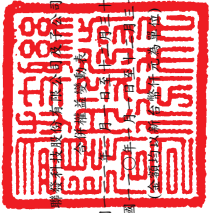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
及民國
日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00,622	\$ 2,133	\$ 76,745,750	\$ 44,583,025	\$ 173,052,205	\$ (8,710,844)	\$ 70,646,473	\$ (329,373)	\$ (55,970)	\$ 371,833,821	\$ 3,250,630	\$ 375,084,451	\$ 371,833,821	\$ 3,250,630	\$ 375,084,451	\$ 371,833,821	\$ 3,250,630	\$ 375,084,4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34,195	(5,634,195)	-	-	-	-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5,634,195	(33,398,284)	-	-	-	-	(33,398,284)	-	(33,398,284)	(33,398,284)	-	(33,398,284)	(33,398,284)	-	(33,398,284)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5,634,195	(39,032,479)	-	-	-	-	(39,032,479)	-	(39,032,479)	(39,032,479)	-	(39,032,479)	(39,032,479)	-	(39,032,47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446,312)	-	-	-	-	-	-	(25,446,312)	-	(25,446,312)	(25,446,312)	-	(25,446,312)	(25,446,312)	-	(25,446,312)
民國一〇年度淨利	-	-	-	-	111,421,062	-	8,533,218	-	-	111,421,062	451,471	111,872,533	111,421,062	451,471	111,872,533	111,421,062	451,471	111,872,533
民國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650	(4,763,993)	8,533,218	-	-	3,820,875	(16,674)	3,804,201	3,820,875	(16,674)	3,804,201	3,820,875	(16,674)	3,804,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472,712	(4,763,993)	8,533,218	-	-	115,241,937	434,797	115,676,734	115,241,937	434,797	115,676,734	115,241,937	434,797	115,676,7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44	(1,650)	191,090	-	-	-	-	-	-	194,684	9,585	204,269	194,684	9,585	204,269	194,684	9,585	204,26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88,382	-	-	-	-	-	-	288,382	288,382	288,382	288,382	288,382	288,382	288,382	288,382	28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223,848	-	-	-	-	-	-	1,223,848	-	1,223,848	1,223,848	-	1,223,848	1,223,848	-	1,223,84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62,502)	-	-	-	-	-	-	(162,502)	-	(162,502)	(162,502)	-	(162,502)	(162,502)	-	(162,50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09,264	-	-	-	-	-	-	609,264	-	609,264	609,264	-	609,264	609,264	-	609,2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554	-	6,376,784	-	(17,222)	-	-	-	-	6,376,784	(4,761,569)	1,680,717	1,680,717	(4,761,569)	1,680,717	1,680,717	(4,761,569)	1,680,7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50,259)	-	-	-	(6,957,315)	-	-	(50,259)	-	(50,259)	(50,259)	-	(50,259)	(50,259)	-	(50,2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957,315	-	-	-	-	6,957,315	-	6,957,315	6,957,315	-	6,957,315	6,957,315	-	6,957,315
非控制權益	-	-	-	-	-	(13,474,837)	72,222,376	-	(55,970)	432,015,296	1,632,598	433,647,894	432,015,296	1,632,598	433,647,894	432,015,296	1,632,598	433,647,894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88,420	\$ 483	\$ 59,776,045	\$ 50,217,220	\$ 252,432,501	\$ (13,474,837)	\$ 72,222,376	\$ (5,090,942)	\$ (55,970)	\$ 432,015,296	\$ 1,632,598	\$ 433,647,894	\$ 432,015,296	\$ 1,632,598	\$ 433,647,894	\$ 432,015,296	\$ 1,632,598	\$ 433,647,8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41,278	(11,841,278)	-	-	-	-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11,841,278	(91,147,046)	-	-	-	-	(91,147,046)	-	(91,147,046)	(91,147,046)	-	(91,147,046)	(91,147,046)	-	(91,147,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11,841,278	(102,988,324)	-	-	-	-	(102,988,324)	-	(102,988,324)	(102,988,324)	-	(102,988,324)	(102,988,324)	-	(102,988,32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585,136)	-	-	-	-	-	-	(25,585,136)	-	(25,585,136)	(25,585,136)	-	(25,585,136)	(25,585,136)	-	(25,585,136)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	-	118,141,106	-	(30,130,811)	-	-	118,141,106	483,915	118,625,021	118,141,106	483,915	118,625,021	118,141,106	483,915	118,625,021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778	20,834,513	(30,130,811)	-	-	(9,222,520)	11,514	(9,211,006)	(9,222,520)	11,514	(9,211,006)	(9,222,520)	11,514	(9,211,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214,884	20,834,513	(30,130,811)	-	-	108,918,586	495,429	109,414,015	108,918,586	495,429	109,414,015	108,918,586	495,429	109,414,0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96	(370)	76,329	-	-	-	-	-	-	78,555	353,540	432,095	78,555	353,540	432,095	78,555	353,540	432,09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68,977	-	-	-	-	-	-	568,977	568,977	568,977	568,977	568,977	568,977	568,977	568,977	568,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882,085	-	-	-	-	-	-	2,882,085	-	2,882,085	2,882,085	-	2,882,085	2,882,085	-	2,882,0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637,434	-	-	-	-	-	-	8,637,434	-	8,637,434	8,637,434	-	8,637,434	8,637,434	-	8,637,43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5,784)	-	-	-	-	-	-	(95,784)	-	(95,784)	(95,784)	-	(95,784)	(95,784)	-	(95,78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37	-	935,957	-	17,604	-	-	-	-	935,957	2,890,051	3,846,949	935,957	2,890,051	3,846,949	935,957	2,890,051	3,846,9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0,626)	-	19,012,010	-	(19,012,010)	-	-	(10,626)	-	(10,626)	(10,626)	-	(10,626)	(10,626)	-	(10,6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648,790)	(648,790)	(648,790)	-	(648,790)	(648,790)	-	(648,79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94,353	\$ 113	\$ 47,185,281	\$ 62,058,498	\$ 286,688,675	\$ 7,559,676	\$ 23,079,555	\$ (2,200,891)	\$ (55,970)	\$ 440,109,290	\$ 2,948,949	\$ 443,058,239	\$ 440,109,290	\$ 2,948,949	\$ 443,058,239	\$ 440,109,290	\$ 2,948,949	\$ 443,058,2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5,561,243	\$ 126,852,0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82,258	5,542,630
攤銷費用	5,697,401	5,078,447
預期信用減損失數	446	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8,164)	274,696
利息費用	370,930	192,601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34,739)	(10,404)
利息收入	(3,218,334)	(1,650,698)
股利收入	(1,902,463)	(5,781,8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74,973	1,757,0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78,338)	(978,4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852	4,6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1	1,06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29	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466	(8,429,9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98,914)	(938,753)
其他	3,068	(4,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918	(2,529,497)
應收票據	-	40,626
應收帳款	19,892,114	(26,345,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643	(78,606)
其他應收款	730,946	(1,780,705)
存貨	2,287,011	(36,957,513)
預付款項	(2,697,004)	(470,229)
其他流動資產	85,948	(253,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799,865	(38,964,599)
合約負債	(1,467,589)	(5,257,168)
應付帳款	(21,642,357)	9,160,1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7,441)	532,216
其他應付款	(444,456)	14,542,5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44)	(38,112)
其他流動負債	540,957	13,313,7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989)	8,5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932	(399,7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042,119	46,432,544
收取之利息	2,828,894	1,492,138
收取之股利	2,580,975	7,227,944
支付之利息	(368,063)	(191,293)
支付之所得稅	(18,501,123)	(7,866,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582,802	47,094,7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3,174)	(6,331,7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8,974	5,991,7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8,255	647,14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06,050)	(4,026,8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895,491	1,330,9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905)	(900,3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260	1,125,78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76,73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7,642	230,165
處分子公司	-	4,102,7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22,110)	(16,985,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3	13,2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18,790	(9,123,750)
取得無形資產	(5,292,395)	(4,998,345)
處分無形資產	-	23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1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34,673)	(28,924,4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8,016,474)	29,948,992
舉借長期借款	-	1,385,720
償還長期借款	(558,0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863)	(203,16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4,013)	(608,0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929	107,936
發放現金股利	(116,140,659)	(58,584,65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8,413)	(175,28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9,467,468	1,8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0,023)	175,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280,108)	(27,951,2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29,540	(3,094,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202,439)	(12,875,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704,594	196,579,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502,155	\$ 183,704,5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附件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332,181,124 仟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 324,816,989 仟元及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7,364,135 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係銷售晶片，由於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針對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執行合約修改測試、合約合併測試、主理人/代理人測試；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款；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複核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之情況。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郭紹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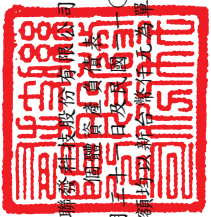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2,417,724	4	\$ 71,349,370	12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1,747,234	1	1,712,245	-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20,396	-	84,211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21	25,012,979	5	32,683,641	6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六.21及七	508,276	-	612,535	-
1210	其他應收款	六.6	3,927,095	1	5,150,696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9,764	-	275,373	-
130x	其他應收稅項	四、五及六.29	-	-	82	-
1410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7	39,408,674	7	40,813,724	7
1470	預付款項	六.8及九	1,654,250	-	666,3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4,932	-	1,214,7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261,324	18	154,562,926	26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2,387,451	1	797,350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7,227,546	1	6,517,755	1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2,023,508	-	1,516,539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313,235,289	58	307,861,947	52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32,197,708	6	29,877,083	5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2	2,355,779	-	1,733,789	-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11及六.12	57,005,420	11	57,272,022	10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9	8,527,393	2	6,780,908	1
194D	存出保證金	九	6,638,424	1	8,670,550	2
1995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四、六.21及六.22	1,455,784	-	1,455,784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九	13,448,903	2	19,230,579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6,503,205	82	441,714,306	74
1xxx	資產總計		\$ 542,764,529	100	\$ 596,277,23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新發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3	-	-	\$ 45,327,350	8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	3,353	-	4,252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0	2,122,229	-	3,409,104	1
2180	應付帳款	七	12,068,347	2	24,456,912	4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4	1,386,107	-	1,553,675	-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35,878,684	7	37,150,786	6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129,960	2	32,187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9	2,518,768	-	7,102,836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2	263,466	-	155,571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25,525,176	5	24,628,819	4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6	2,456,385	1	2,562,795	1
	流動負債合計		92,352,475	17	146,384,287	25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6	-	-	827,660	-
2610	長期借款	七	529,406	-	490,525	-
2622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17	-	-	8,618,79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七	607,180	-	672,027	-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五及六.29	56,309	-	106,29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6,252,799	1	4,966,61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33,549	1	1,587,34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23,521	-	608,3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02,764	2	17,877,649	3
2xxx	負債總計		102,655,239	19	164,261,936	28
3100	權益	六.18				
3110	股本					
3140	普通股股本		15,994,353	3	15,988,420	3
3200	預收股本		113	-	483	-
3300	資本公積	六.18及六.19	47,185,281	9	59,776,045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58,498	11	50,217,22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86,688,675	53	252,432,501	42
3400	其他權益	六.19	28,238,340	5	53,656,597	9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55,970)	-	(55,970)	-
3xxx	權益總計		440,109,290	81	432,015,296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2,764,529	100	596,277,23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顧大為



經理人：蔡力行



董事長：蔡明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20及七	\$ 332,181,124	100	\$ 305,571,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7、六.23及七	(176,996,071)	(53)	(174,236,062)	(57)
5900	營業毛利		155,185,053	47	131,335,280	4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7)	-	(566,37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0,395	-	163,62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5,354,791	47	130,932,525	43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六.2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00,102)	(2)	(9,600,509)	(3)
6200	管理費用		(9,970,588)	(3)	(6,371,11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369,154)	(25)	(63,298,834)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70)	-	15,007	-
	營業費用合計		(101,140,614)	(30)	(79,255,447)	(26)
6900	營業利益		54,214,177	17	51,677,078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4	695,486	-	595,264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5及七	511,693	-	621,6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6及七	910,789	-	546,5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27及七	(299,940)	-	(113,3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71,561,982	22	67,577,21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380,010	22	69,227,264	22
7900	稅前淨利		127,594,187	39	120,904,342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9	(9,453,081)	(3)	(9,483,280)	(3)
8200	本期淨利		118,141,106	36	111,421,062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六.17、六.28及六.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848	-	47,6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8,568)	-	(57,68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610,670)	(9)	8,606,502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70)	-	(9,5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34,513	6	(4,763,993)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9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022)	-	(2,08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22,520)	(3)	3,820,87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918,586	33	\$ 115,241,937	3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30				
9710	本期淨利		\$ 74.59		\$ 7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30				
9810	本期淨利		\$ 74.23		\$ 70.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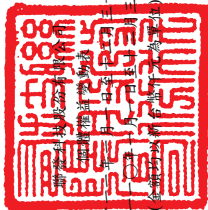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00,622	\$ 2,133	\$ 76,745,750	\$ 44,583,025	\$ 173,052,205	\$ (8,710,844)	\$ 70,646,473	\$ (329,573)	\$ (55,970)	\$ 371,833,8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634,195	(5,634,19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98,284)	(33,398,284)	-	-	-	-	(33,398,28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34,195	(39,032,479)	-	-	-	-	(33,398,284)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446,312)	-	-	-	-	-	-	(25,446,312)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111,421,062	(4,763,993)	8,533,218	-	-	111,421,062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650	(4,763,993)	8,533,218	-	-	3,820,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472,712	(4,763,993)	8,533,218	-	-	115,241,9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44	(1,650)	191,090	-	-	-	-	-	-	194,68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88,382	-	-	-	-	-	-	28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223,848	-	-	-	-	-	-	1,223,84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62,502)	-	-	-	-	-	-	(162,50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09,264	-	-	-	-	-	-	609,2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554	-	6,376,784	-	(17,252)	-	-	(4,761,369)	-	1,680,7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50,259)	-	-	-	-	-	-	(50,2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9,776,045	50,217,220	6,957,315	(13,474,837)	(6,957,315)	(5,090,942)	(55,970)	432,015,29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88,420	\$ 483	\$ 76,745,750	\$ 50,217,220	\$ 252,432,501	\$ (13,474,837)	\$ 72,222,376	\$ (5,090,942)	\$ (55,970)	\$ 432,015,2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841,278	(11,841,27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41,278	(91,147,046)	-	-	-	-	(91,147,0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841,278	(102,988,324)	-	-	-	-	(91,147,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585,136)	-	-	-	-	-	-	(25,585,136)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118,141,106	20,834,513	(30,130,811)	-	-	118,141,106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778	20,834,513	(30,130,811)	-	-	(9,222,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214,884	20,834,513	(30,130,811)	-	-	108,918,5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96	(370)	76,329	-	-	-	-	-	-	78,55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68,977	-	-	-	-	-	-	568,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882,085	-	-	-	-	-	-	2,882,0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637,434	-	-	-	-	-	-	8,637,43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5,784)	-	-	-	-	-	-	(95,78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37	-	935,957	-	17,604	-	-	2,890,051	-	3,846,9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0,626)	-	-	-	-	-	-	(10,6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012,010	-	(19,012,010)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94,353	\$ 113	\$ 47,185,281	\$ 62,058,498	\$ 286,688,675	\$ 7,359,676	\$ 23,079,555	\$ (2,200,891)	\$ (55,970)	\$ 440,109,2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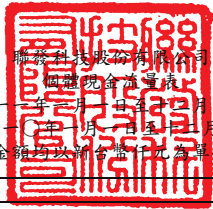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利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7,594,187	\$ 120,904,3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48,634	3,311,072
攤銷費用	3,340,491	2,928,1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70	(15,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629	(117,813)
利息費用	299,940	113,342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36	-
利息收入	(695,486)	(595,264)
股利收入	(123,722)	(40,1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61,615	1,545,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561,982)	(67,577,2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12	(972)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7	8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0,395)	(163,622)
其他	26	(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2,413)	(976,587)
應收帳款	7,669,892	(14,819,5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259	26,315
其他應收款	1,162,037	(1,147,9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391)	8,210
存貨	1,405,050	(19,910,833)
預付款項	(1,177,201)	(190,333)
其他流動資產	49,787	(288,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70,957	(19,230,579)
合約負債	(1,286,875)	(4,443,125)
應付帳款	(12,388,565)	4,166,4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568)	(1,102,309)
其他應付款	(1,029,935)	10,960,1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3,061	(25,295)
其他流動負債	896,357	8,674,157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8,618,791)	8,618,7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99)	(10,18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528)	(278,2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232,846	30,322,770
收取之利息	762,768	656,620
收取之股利	48,921,938	22,242,681
支付之利息	(303,261)	(114,386)
支付所得稅	(14,508,933)	(4,327,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105,358	48,779,8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7,410)	(1,997,69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120,7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5,887	113,5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93,510)	(19,501,5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3,414	10,46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5,294,580	1,382,8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63,7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4,778)	(13,722,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7	8,0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2,126	(8,597,388)
取得無形資產	(3,266,551)	(3,294,683)
處分無形資產	-	2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86,185	(45,655,1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5,327,350)	29,075,610
舉借長期借款	-	1,385,720
償還長期借款	(558,0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990)	(207,3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274,71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0,793)	(181,9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929	107,936
發放現金股利	(116,709,637)	(58,873,0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523,189)	(28,693,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931,646)	(25,568,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349,370	96,917,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17,724	\$ 71,349,3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二十四條之一：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擬具相關議案，依法令及本章程所定程序及原則，報告股東會或提請股東會決議。</u></p> <p>本公司分派盈餘時，<u>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為前半會計年度終了盈餘分派，並應依法及本章程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u></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u>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p> <p>一、<u>提繳稅捐。</u></p> <p>二、<u>彌補累積虧損。</u></p> <p>三、<u>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原則，報告股東會或提請股東會決議。</u></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u>每年</u>依法由董事</p>	<p>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允許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應於章程訂明。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訂明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並因應此修訂，順修本條相關規定及文字調整。</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財務規劃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就現金股利分派報告股東會或提報股東會決議股票股利分派案。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會擬具分派案，就現金股利分派報告股東會或提報股東會決議股票股利分派案。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p>	<p>增加本次章程修訂日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第二十一</u>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附件六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註一)	學歷	經歷	現職
林夏如	女	0 股	哈佛大學 (優等畢業 生)學士 香港大學國 際公共事務 碩士 香港大學政 治與公共行 政學博士	高盛集團 常務董事 、合夥人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米勒公共事務中心 研究教授 財團法人亞太堅韌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客座教授 布魯金斯學會非常駐資深研究員 瑞士 TE Connectivity Ltd.獨立董事 香港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獨立董事 香港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一：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持股數。

附 錄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EDIATEK INC.」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多媒體積體電路。
2. 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3. 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4. 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5. 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二) 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 :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之 一 :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七 條 之 一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報告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約定。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原則，報告股東會或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就現金股利分派報告股東會或提報股東會決議股票股利分派案。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六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九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需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及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 (七)除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十二)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599,684,239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8,392,421股
截至民國112年4月2日止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註)	42,838,115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112年4月2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事長	蔡明介	110.07.05	41,570,047	2.60%
副董事長	蔡力行	110.07.05	644,749	0.04%
董 事	陳冠州	110.07.05	594,075	0.04%
董 事	孫振耀	110.07.05	29,244	0.00%
董 事	金聯舫	110.07.05	-	-
獨立董事	吳重雨	110.07.05	236,000	0.01%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10.07.05	-	-
獨立董事	湯明哲	110.07.05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43,074,115	2.69%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